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倩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2014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6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